#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一、★服务一览表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 及 种 称	规格 /型 号	物资质量技术标准或服务内容及标准 要求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预算单 价(元)	预总额 (元)	备注
1	法顾及讼理务		详见以下服务要求	年	3	9	27	合同一年一签

### 服务要求:

(一)对服务团队的要求

明确 2 名主要负责律师,主要负责律师执业年限为 10 年(含)以上,同时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律师团队成员不得自行更换。

- (二)法律顾问职责及服务费用
- 1. 法律顾问职责

## 包括但不限于:

- 1.1.应甲方要求,参与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日常工作、管理、对外活动中所涉及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法规、合同法、劳动法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审核并起草各类合同如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物业服务合同、餐饮劳务服务合同、患者服务协议等,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2.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和所属单位在日常工作、管理、对外活动等方面提出法律建议,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定期检查甲方运营是否符合国家、军队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提出整改

意见。

- 1.3.应甲方要求,审查或准备项目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代表医院参与涉及重大利益的商业谈判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和策略建议。
- 1. 4. 在法律纠纷中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和对方谈判,分析法律上的 利弊关系,回应对方请求,主张我方权利,促进解决纠纷;提供包括 但不限于代理医院处理医疗事故、医患纠纷及其他相关诉讼或仲裁案 件。
- 1.5.为甲方所属人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包括每月不定时到医院进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对于非紧急的日常咨询,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给予详细答复;在接到紧急请求的3小时内做出初步回应,并根据需要提供即时解决方案。为甲方管理层和员工提供必要的法律知识培训,原则上一个服务年度内至少举办2场法律专题讲座等。
  - 1.6. 双方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 2. 考核机制

每年度对法律顾问律所的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评分低于80分(百分评价制,标准后附《考核细则》)不再续签合同。

3.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不高于90000 元/年。

- 3.1. 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为不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60%。
- 3.2. 考核得分80-90分为基本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70%。

- 3.3. 考核得分 91-95 分为称职,只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80%。
- 3.4. 考核分数 96 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法律顾问费中标金额的100%。

法律顾问费用在每年考核完成后,依据法律顾问考核细则,根据相应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支付。对于本合同法律顾问职责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不再收取律师费用。

### (三)诉讼代理律所的选取及费用计算

乙方承办的甲方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比照《甘肃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平均值,即(最低值+最高值)/2为基准,优惠率不低于35%计算诉讼代理费(在优惠率35%的基础上,根据报价优惠率计算出最终优惠率,即最终优惠率=1-65%\*(1-报价优惠率);

在涉及顾问单位刑事民事诉讼等案件代理时,由甲方所属诉讼主体单位与法律顾问所在律所进行谈判,在最终优惠率基础上,采用一案一签的方式,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诉讼费用根据案件类型谈判确定,可低于最终优惠率。如甲方与法律顾问所在律所未能就该案代理达成一致,则该案代理不再委托法律顾问所在律所。法律顾问在履行合同中应向相关单位缴纳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1. 服务期限: 合同总期限为三年,根据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一年一考核逐年续签。如甲方上级已另行明确法律服务机构,甲方可自动终止当年度服务协议,提前3日告知乙方,经甲方考核评估后,按

实际服务月份支付乙方服务费,不足一个月时甲方支付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时, 乙方即开始履行服务

3. 服务地点: 甘肃酒泉

4. 服务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顾问和诉讼代理需求后,根据甲方 具体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 ★(二)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甲、 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经费结算:

法律顾问费用在每年考核完成后,根据相应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支付,详见本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第二条法律顾问职责及服务费用第3点法律顾问费相关要求。诉讼代理费用采用一案一签的方式,根据诉讼不同的类型予以支付。

# 法律顾问考核细则

W = V W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考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具体考评	评	评
			分	分

				值	值
	日常现场 服务 (20分)	顾神斯 1名不能 1名不能 1名不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年的	1. 无正当事由,未按法律顾问服 务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的,一次扣 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 未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保 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1分,累 计扣分不超过10分; 3. 未及时响应甲方所属人员法律 服务需求,被投诉服务质量不好的, 一次扣1分。		
尽职履 职方面 (50分)	重大事项 处理 (20分)	重供见依难提见院谈为重同法供等为决律为处访法参要、院经及文律医策意医理案律与项签审济重书意院提 院疑件意医目约查合要提见	1.未按要求对医院依法处理相关 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超过 10分; 2.未按要求参与重大决策事的说识 10分; 2.未按要求。重大决策事的。 重点建设的,一次和2分,累计投票的。 并提供建议的,是一次和2分,不超过10分; 3.未按要本人,一次和2分, 10分; 3.未按要本人,一次和2分, 4.信访案件、仲裁遗留问题处置等, 一次和处理的,一次和2分, 时间分不超过10分。		
	其他 (10分)	版 完 法 管 注 传 律 每 2 效 的 其 多 知 年 次 办 其 多 的 多 名 的 人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1. 未按要求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 未按要求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法律事务的,一件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服务质量方面(30分)	涉法事项 审查 (30分)	理律供质务相审信等负收务效法并合意答的,、律出法见复办法提优服具性及书	1. 未按要求参与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谈判和合同、协议的起草、签订等工作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意见不明确的,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2. 未按要求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或者法律意见不明确的,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3. 对医院交办审查的文本有明显的错、漏问题而未予以提示的,一件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4. 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或表述不清、逻辑混乱,或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的,每次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规范执 面 (20分)	依法谨慎(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顾问律师或所在律师事务所被 时变所在律师事务所被 好或有政处力的,累计和分不超过10 分; 2. 未经同意,以每次,以每次,以每次,的分; 2. 未经成为,以为,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这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